

关于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上海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受理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上海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指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上海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管永祯；联系电话：19804011009；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23 层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30 日